

河南工学院文件

校〔2020〕117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学院专利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部门（单位）：

《河南工学院专利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4日

河南工学院专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我校专利质量，强化高价值专利的创造、运用和管理，推动科技创新和学科建设，支撑学校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根据《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聘用人员、进修人员以及在校学习的各类学生，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课题组成员，校企合作、校地合作协议约定的各类人员申报的专利。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第四条 科研处是学校专利工作的归口管理与服务部门。

第五条 学校对专利的管理体现在科研项目的选题、立项、实施、结题、成果转移转化等各个环节。

第二章 专利权归属

第六条 职务发明创造是指执行学校的任务或者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的范围：

- （一）在本职工作中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 （二）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 （三）辞职、退休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完成的与在职时承担的

本职工作或者学校分配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四）主要利用学校提供的经费、设备、原材料、零部件或保密技术资料等完成的发明创造。

第七条 职务发明取得的专利权归学校所有，属于学校国有资产，未经学校允许，任何人不得私自进行转让，不得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

与外单位（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共同申请专利时应提供经学校批准的双方签订的书面协议，明确发明人和申请人的组成次序，并对专利费用的分担以及专利实施收益分配作出约定。没有约定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于学校。

第三章 专利申请

第八条 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发明人须填写《河南工学院专利申请审批表》，由发明人所在部门、单位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报科研处进行专利申请前评估。

第九条 学校对拟申请专利的技术进行专利申请前评估，以决定是否申请专利，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评估工作由科研处或学校委托的市场化机构进行。对于经评估认为不适宜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因放弃申请专利而给学校带来损失的，依法依规免除其放弃申请专利的决策责任。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相关方自主约定是否申请专利。

第十条 专利申请评估后，对于学校决定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鼓励发明人承担专利费用。学校与发明人进行所有权分割的，

发明人应按照产权比例承担专利费用。不进行所有权分割的，要明确专利费用分担和收益分配；高校承担全部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后，按照既定比例进行分配；发明人承担部分或全部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先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其中发明人承担的专利费用要加倍扣除并返还给发明人，然后再按照既定比例进行分配。

对于评估后决定申请的专利，需要专利代理机构服务的，原则上应由学校招标确定的专利代理机构负责专利的有关事宜。

第十一条 凡经科研处评估批准的专利申请项目，发明人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供下列详细资料（不经代理机构自行申报的除外）：

- （一）背景技术及其评价；
- （二）发明创造的详细技术内容以及技术特点；
- （三）附图及其说明；
- （四）其他专利申请必要的资料。

第十二条 学校的职务发明创造在申请中国专利后，如需申请国外专利的，应由发明人或设计人提出申请，填写《河南工学院专利申请审批表》，项目组组织论证，并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科研处评估、审核批准后，办理涉外专利申请手续。

第十三条 职务发明专利取得申请号后，有关著录项目变更须到科研处审批，经批准方可办理后续手续。

第十四条 发明人不得利用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学校配套经费支付专利费用。发明人可以使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付专利费用。

第四章 专利保护

第十五条 职务发明的发明专利授权后的前4年维护费由学校承担，成果转化、转让实施后由受让人承担。

发明专利授权满4年未实施成果转化、转让的，第5年开始由发明人承担专利维护费。

第十六条 发明人如要放弃专利权，应向学校递交书面报告，由科研处视具体情况作出专利权的续展、实施或放弃的决定。发明人因没有及时向学校申请放弃专利权，或没有按时缴纳维护费用而导致专利权丧失的，学校将向发明人追回该专利相关资助和奖励费用等。

第十七条 学校以质量和转化绩效为导向，更加重视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失效专利不能作为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岗位聘任、项目结题、人才评价和奖学金评定等的依据。

第五章 专利成果转化、转让实施

第十八条 学校有权依法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实施专利。

发明人不得阻碍专利实施，不得将职务发明的专利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

第十九条 学校专利成果的商业推广、技术转让、授权及权益、收入分配等转移转化活动，按照《河南工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加大专利转化运用绩效的权重，在职称晋升、绩效

考核、岗位聘任、项目结题、人才评价和奖学金评定等考核中，实施的专利权重为未实施专利权重的 2 倍。

第二十一条 发明人因辞职、辞退离开学校的，学校依法对其在职期间的授权专利仍可组织实施，所取得的净收益全部划归入学校账户。

第六章 专利资助与奖励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专利基金，用于资助在职教职工发明专利的年费和在校学生专利申报相关费用。专利基金是年度科研专项资金的一部分，由科研处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资助对象及条件：我校教职工以河南工学院为第一申请人的发明专利授权后前 4 年的年费；我校在校的各类学生以河南工学院为第一申请人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费、实质审查费、代理费。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受资助专利的申请，一般由我校招标确定的专利事务所办理，如委托其他专利事务所办理，须报科研处审核同意。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请资助程序：

（一）填写《河南工学院专利基金申请表》；

（二）由所在院（部）对资助的专利项目是否为职务发明、有无权属纠纷、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等事项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加盖所在部门公章上报科研处，由科研处进行专利申请前评估；

（三）科研处评估同意申请的专利项目，登记造册，经学校批准

后予以立项资助。

第二十六条 凡知识产权归属学校的学生发明专利资助标准为 3500 元/项，实用新型专利资助标准为 1700 元/项，外观专利资助标准为 1000 元/项。

第二十七条 学生资助专利基金报销程序：

（一）学生发明人（设计人）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和专利事务所开具的代理费发票上签字。

（二）学生发明人（设计人）持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请求书，并带签字的专利收费收据和代理费发票到科研处审核报销。

第二十八条 我校教职工的职务发明专利年费资助无需专门申请，以科研处的科研工作统计为准。教职工发明专利年费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报销一次，教职工持发明专利年费收据到科研处审核报销。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的专利奖励按照《河南工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法律和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规定发生重大调整，本办法与其不一致的，遵从国家和上级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学院专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河南工学院专利申请审批表

2.河南工学院学生申报专利基金资助申请表

填表说明:

1. 发明专利申请单位, 若有第二单位, 请写明; 若无, 填“无”。
如果由于第二单位造成申请费用增加的, 由第二单位协助解决。

2. 共同发明人, 请按排名顺序填写所有的发明人名单。

3. 共同发明人意见, 只需要第一发明人签字即可。

4. 科研处审核通过后方可递交至代理机构。

5. 代理机构可根据申报情况自行选择, 科研处可以根据申报专业学科及授权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若未经科研处审核同意而不在学校招标确定的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 学校原则上不予资助和奖励。

附件 2

河南工学院学生申报专利基金资助申请表

年 月 日

部门		第一发明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申请专利名称					
所属学科					
主要内容	(专利内容来源于国防项目, 则内容不填写)				
申请专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				
第一申请人	河南工学院				
其他申请人					
专利代理公司 代理人电话					
是否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签署知识产权共享合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发明(设计)人(按专利请求书序列填写)	【注明(本科生, 专科生)、所属校内单位, 校外人员请标注“校外”】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签字: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 审批意见	签字: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 诺	作为获学校专利基金资助的专利发明(设计)人, 对本表所填内容是知悉、真实和准确的, 不存在知识产权归属争议,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第一发明(设计)人亲笔签字: _____				

发：各位校领导、校党委委员。

河南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印发
